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等重要因素，拟定了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股东回报规划周期。在每一周期结束之日前四个月内，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研究论证下一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并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度—2014年度，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以便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全体股

东的大力支持。为此，2012年度—2014年度，公司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或者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对于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在规划期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前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现金流，能够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